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院纪字〔2018〕1号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工作重点

2018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按照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巩固拓展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坚定不移地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向深入

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四个意识”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中，始终在政治立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指导方针，把严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带头尊崇党章、维护党章，聚焦主责主业，严密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真正成为党章党规党纪的维护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捍卫者，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推进者。

二、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首要任务。用政治的眼光发现和审视问题，坚决同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坚决查处搞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以及搞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两面派等行为。

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落实，不担当、不作为，做选择等问题，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落实。

召开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总结 2017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18 年工作任务。根据不同部门的工作实际和特点，研究制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分工文件，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工作。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增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

三、巩固拓展作风建设，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发扬钉钉子精神，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查处力度，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抓住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下发通知、发送提醒短信强调纪律要求。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根据中央、省委的新要求，总结经验、梳理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实事求是地修订完善制度措施，保证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加强对教职工婚丧嫁娶、升学宴等红白事的监督提醒，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事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调研。纪委书记、副书记每学期至少一次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通过查阅档案、听取汇报、座

谈交流、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了解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以及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纪检委员作用发挥等情况，听取基层党组织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

四、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既管“树木”又管“森林”，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制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在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上多下功夫，综合运用谈话提醒、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手段处理违纪问题，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达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效果，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加强对职能部门行使权力的监督，完善对工作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制度建设，促使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学校重点部位的监督，完善对人、财、物等重点部位的监督制度建设，继续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点穴式”专项检查，不断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坚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制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完善问题线索管理工作流程，规范相关材料和表格模板。认真核实问题线索，提高调查取证和定性量纪能力，保证问题线索办理质量。坚

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点监督和查处在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后勤维修、招生艺考、科研立项、职称评审以及奖助学金评定、转换专业、实习经费使用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不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五、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营造崇德尚廉校园氛围

继续打造“杏坛清风”廉政文化品牌。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充分挖掘和整合区域优质廉政文化资源，推出“杏坛清风”微信公众号，开展系列廉政文化教育活动，不断提升文化品牌的影响力。继续举办大型廉政文化主题展览，积极组织师生参加第七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大力营造崇德尚廉文化氛围。

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组织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新提拔和调整交流的干部赴廉政教育基地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发挥警示教育预防作用。收集整理近年来中央纪委、教育部通报的高等教育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编印《高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选编》，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

六、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切实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把讲政治作为第一位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定政治理想，把握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自觉把讲政治

贯穿于党性锻炼和工作实践全过程。充分利用中央纪委、省纪委手机客户端和灯塔党建在线教育平台加强对纪委机关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在全校党员干部中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加强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发挥基层纪检委员的监督探头作用。

严格自我管理监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和省纪委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线索管理和处置流程，由专人负责集中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严禁纪检干部私自留存、擅自处置问题线索。坚持重要事项集体研究，防止“个人说了算”，将监督执纪权置于集体监督之下。强化留痕管理，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加强纪委机关规范化建设，制定《纪委办公会会议规则》，提高纪委机关议事决策水平。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7日

济宁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